

編者的話

近來，智慧財產權意識抬頭，政府、民間企業逐漸體悟到智財權的保護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而智慧財產權的維權影響甚遠，不僅關乎到權利人的利益，利用人在利用這些無體財產權時，也應時時注意相關的法規範或授權利用範圍。本月專題「智慧財產權法制相關議題」，先從我國專利訴訟公私二元體制切入，探討至專利有效性訴訟恐會面臨到的困境，以及相關的解套建議；另探討專利說明書是否得成為著作權保護標的以及智慧財產權訴訟請求律師費用之可行性等相關議題。

我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容許民事法院自為判斷專利有效性，確立了「行政舉發撤銷」與「民事無效抗辯」的雙軌制度挑戰專利有效性；但倘若民事侵權判決先行確定，嗣後始發生專利舉發撤銷成立之情事，將衍生民事是否提起再審之訴作為救濟的問題。專題一由蔡忠峻先生所著之「專利有效性判斷歧異之研究——以民事再審程序為中心」，從紛爭的源頭開展，以權力分立的視角剖析行政機關准予專利的「行政處分」與專利權此「私權」二者的法律性質；再參酌與我國制度類似的日本相關法規為借鏡，期能找到跳脫雙軌制所生之缺陷的未來方向。

著作權法所謂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關於技術性創作之文字說明或圖式，由於其屬科學或學術範圍之創作，仍可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另依專利法規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而經公告後，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影印等行為。專題二由林明賢先生所著之「專利說明書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之研析」，研析專利說明書等文件本身是否為著作權保護之客體，以及第三人利用公告後專利說明書之適法性等問題。

當發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的爭議及訴訟時，當事人通常需仰賴具法律及特定知識領域之專業人士協助，進行攻防，故律師費用在訴訟費用中占相當大的比重。專題三由陳信儒先生、林雨歆小姐所著之「**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請求律師費可行性之研析**」，介紹美、德、日、中、歐有關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之相關規範，究竟龐大的律師費能否涵蓋在訴訟必要費用當中？又應該由誰來負擔費用？期提供將來可參採之方向。

依一般交易習慣，廠商難以在專利申請通過後才開始產品的交易、宣傳等行為，然而商業販售行為卻也可能因此被認為公開技術而喪失新穎性，故優惠期的銷售阻卻規定便是為了避免新穎性之喪失。論述由王世仁先生所著之「**美國專利關於銷售阻卻之最新實務**」，介紹美國最近兩件討論銷售阻卻的案例，使讀者能更加瞭解美國實務最新發展與見解。

為配合著作權法之修法，本月刊從 222 期起新增新專欄，並配合修法之進度，分期介紹本次修法之相關議題。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